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63,798,7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3073 %。其中：

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数 59,411,3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231%；

（二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387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2 %；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387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42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,3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9%；反对票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3,798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,3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9%；反对票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3,798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,3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9%；反对票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3,798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,3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9%；反对票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3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769 %；反对票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3,79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

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,387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769%；反对票0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丽华、范艳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